

**2023 年度
平邑县司法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对县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清理、编纂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工作，并提出清理或者修改意见。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县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所、村（居、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六）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公证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县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八）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九）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平邑县司法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平邑县司法局本级决算。

纳入平邑县司法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邑县司法局（汇总）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3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24.1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4.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7.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67.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67.82	总计	62	1,767.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邑县司法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67.82	1,767.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4.11	1,424.11					
20406	司法	1,424.11	1,424.11					
2040601	行政运行	1,089.11	1,089.1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0.00	20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5.00	1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00	19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00	19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00	9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00	8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	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71	40.7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71	8.7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71	8.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0	3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0	3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0	7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0	7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00	7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邑县司法局（汇总）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67.82	1,195.84	571.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4.11	890.84	533.27			
20406	司法	1,424.11	890.84	533.27			
2040601	行政运行	1,089.11	890.84	198.2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0.00		20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5.00		1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00	19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00	19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00	9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89.00	8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4.00	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71	32.00	8.7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71		8.7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71		8.7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0	3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0	3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0	7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0	7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00	7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邑县司法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3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24.11	1,424.1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4.00	194.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71	40.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00		3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9.00	7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7.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67.82	1,737.82	3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67.82	总计	64	1,767.82	1,737.82	3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邑县司法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737.82	1,195.84	541.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4.11	890.84	533.27
20406	司法	1,424.11	890.84	533.27
2040601	行政运行	1,089.11	890.84	198.2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0.00		20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5.00		1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00	19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00	19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00	9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00	8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	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71	32.00	8.7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71		8.7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71		8.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0	3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0	3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0	79.0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0	7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00	7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邑县司法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6.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7.68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4.0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0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80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19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82	30207	邮电费	0.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9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1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8.00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86.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6.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8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8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38.40	公用经费合计					57.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邑县司法局（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0.00	30.00		3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3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00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邑县司法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邑县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0		1.80		1.80	2.10	3.90		1.80		1.80	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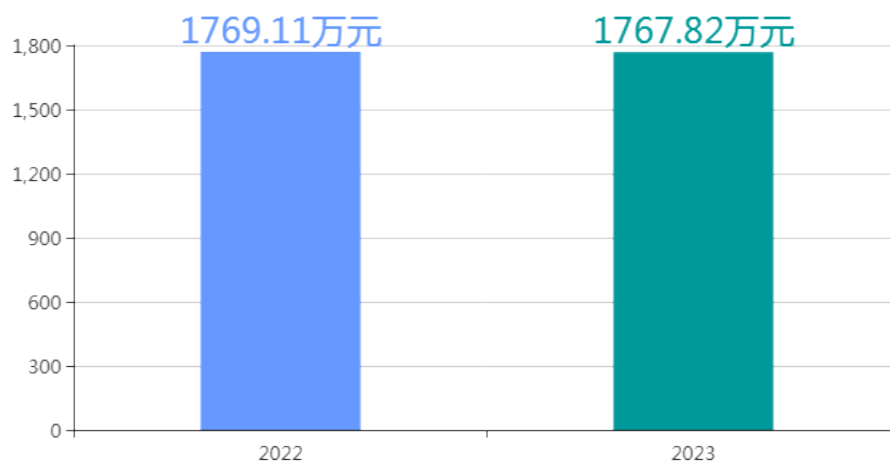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67.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9 万元，下降 0.07%。主要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节约开支。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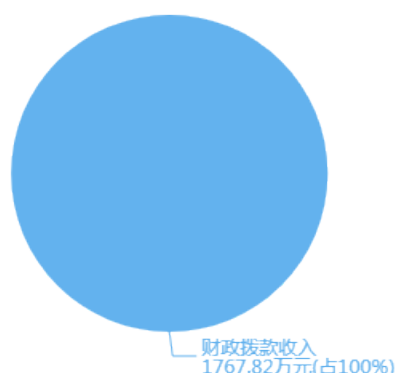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767.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67.8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767.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29 万元，下降 0.07%。主要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节约开支。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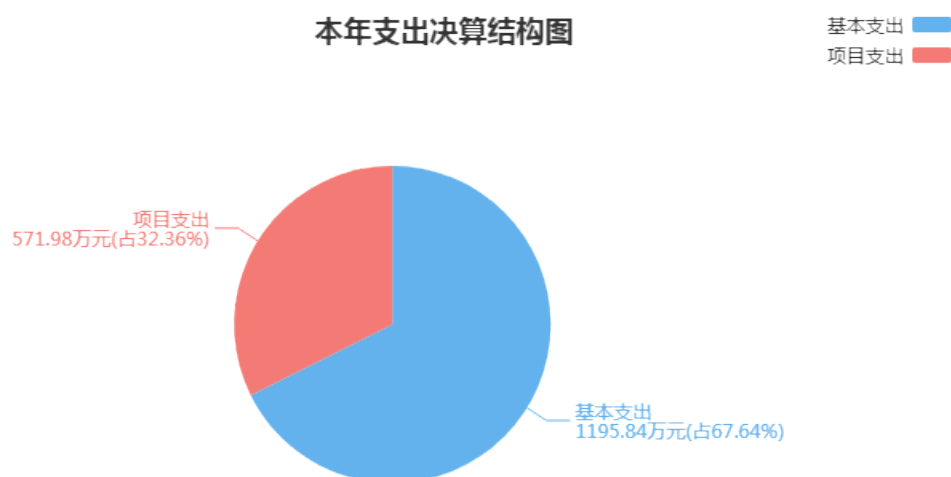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767.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5.84 万元，占 67.64%；项目支出 571.98 万元，占 32.3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195.8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6.4 万元，增长 2.26%。主要是人员数量上变化，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571.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7.69 万元，下降 4.62%。主要是节约开支，压减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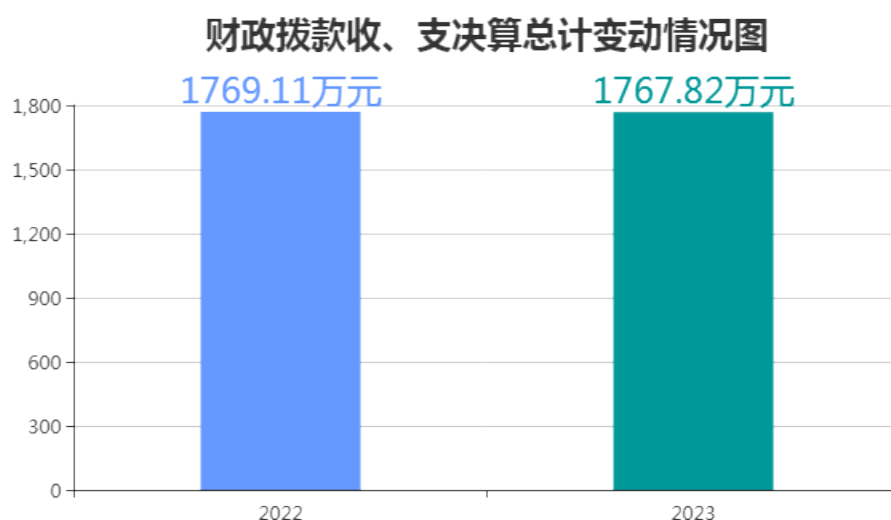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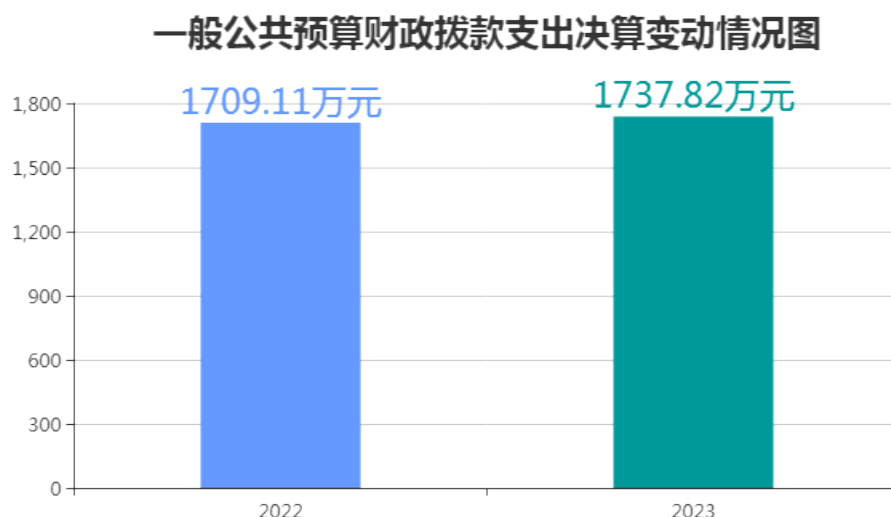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67.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9 万元，下降 0.07%。主要是节约开支，压减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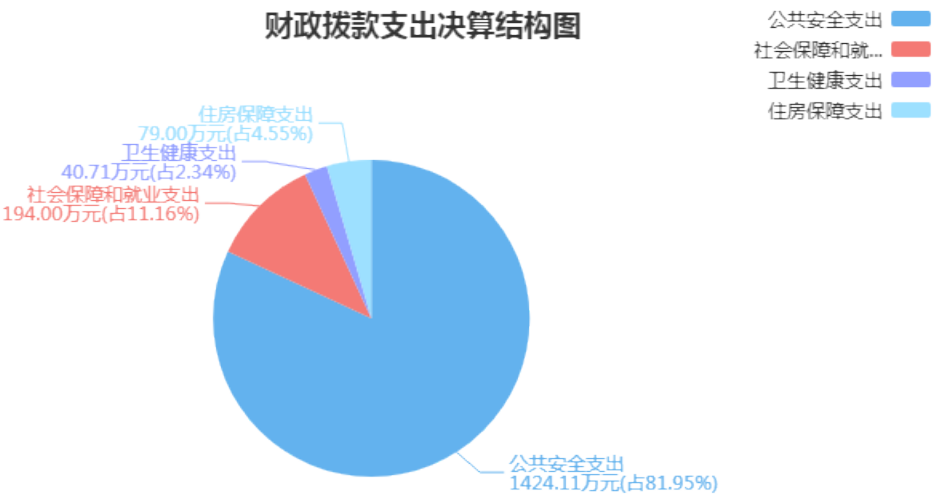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7.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3%。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71 万元，增长 1.68%。主要是人员变动，基本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7.82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424.11 万元，占 81.9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4 万元，占 11.16%；卫生健康（类）支出 40.71 万元，占 2.34%；住房保障（类）支出 79 万元，占 4.5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28.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本支出增加。其中：

-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7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本支出增加。
-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配合基层司法

业务，新招录调解员，调解员工资等支出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压减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

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为独生子女费，按照实际批复金额支付。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95.8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13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

公用经费 57.44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0 万元，本年支出 3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算工程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平邑县司法局（汇总）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数量，严格公务用车的规定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平邑县司法局（汇总）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2.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16 批次、146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4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77 万元，增长 1.3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指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

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平邑县司法局（汇总）组织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541.27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业务经费、司法局调解业务经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41.27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平邑县司法局（汇总）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4 个项目中，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4 个项目均有序展开，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业务经费、司法局调解业务经费等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8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25 万元，执行数为 4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4%。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一是提升法律援助、行政复议等工作的办案率、结案率，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二是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满意程度。

2. 司法局调解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9.76 万元，执行数为 129.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7.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善了全县调解员队伍；二是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率、调解成功率。

3.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4 万元，执行数为 3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6.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年度法律援助工作；二是使符合条件寻求法律援助的群众获得法律援助服务。

4. 司法局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好司法局两中心改建改造。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司法局调解纠纷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平邑县司法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无	无	无	无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业务经费	平邑县司法局	95.8	优
2	司法局调解业务经费	平邑县司法局	100	优
3	上级转移支付	平邑县司法局	98.7	优
4	司法局工程款	平邑县司法局	92.5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局调解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司法局			联系电话	0539-421814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76	59.76	129.82	10	2.1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76	59.76	129.82	-	2.1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率，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系统工作满意度			保质保量完成年度人民调解工作，提升了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年度调解员补贴发放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23 年案件调解数不低于 2750 件	2750 件	3049 件	15	15	
		质量指标	2023 年案件调解成功率不低于 98%	98%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当年度人民调解工作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上级部门对平邑县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提升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司法局			联系电话	0539-421814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25	42.25	40.45	10	0.96	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25	42.25	40.45	-	0.9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业务工作，做好司法行政工作，抓好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按时完成全度司法行政工作，做好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年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 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年度业务 资金投入	42.25 万元	40.45 万元	20	19.2	县级财政紧 张，资金投 入未达到年 初目标
	产出指 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法律 援助案件受理	2300 件	2008 件	15	12	年初预估结案 数有所偏差， 提高年初绩效 设定的准确度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 行政复议等案 件抽检合格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 行政复议案件 工作	100%	100%	10	10	
	效益指 标 (2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县委县政府对 法律顾问的满 意度提升	98%	98%	10	10	
			不以盈利为目 的，向信访群 众无偿提供法 律服务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司 法工作满意程 度	98%	98%	10	10	
	总分		95.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局工程款			主管部门	平邑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司法局			联系电话	0539-421814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两中心工程项目资金投入，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按时完成两中心工程项目资金投入，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年度资金投入	30 万元	30 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好司法局中心建设	2 处	2 处	15	15	
		质量指标	完成司法局中心建设的决算及验收	100%	50%	15	7.5	局机关正在进行最终决算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司法行政工作	100%	170 件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认识	98%	98%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上级部门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	98%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满意程度	98%	98%	10	10	
总分		92.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上级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平邑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司法局			联系电话	0539-421814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	144	341	10	2.3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	144	341	-	2.3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抓好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			依据上级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对业务工作开展进行投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年度资金投入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法律援助接案	2300 件	2008 件	10	8.7	年初预估结案数有所偏差，提高年初绩效设定的准确度
			完成年度人民调解案件数	2750 件	3049 件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年度人民调解成功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本年度法律援助案件结案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年度普法工作	100%	100%	10	10	
			使符合条件寻求法律援助的群众获得法律援助服务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8.7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3 年度司法局调解业务经费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度平邑县司法局共收到司法局调解业务经费 129.8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023 年度完成工作主要是：实施“法治保障”工程，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体系。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度平邑县司法局共收到司法局调解业务经费 129.82 万元，用于人民调解业务，资金执行率 100%。在资金的使用上，严格按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范围，没有存在挪用或超标准开支的情况。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资金分配支出，会计核算规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度平邑县司法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由县司法局和县 12345 热线受理中心牵头，以“12345·平邑首发”疑难诉求办理为突破口建立调解专家库。通过健全机制，强化运行，进一步提升全县矛盾纠纷化解效能，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100%完成年度调解员补贴发放；

(2) 社会成本指标: 100%完成年度调解员招录、补录工作;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完成案件调解数 3049 件, 达到年初设定 2750 件的目标值;

(2) 质量指标: 案件调解成功率 100%, 达到年初设定 98% 的目标值;

(3) 时效指标; 100%完成 2023 年度人民调解工作。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 提高了人民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 上级部门对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有所提升。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提高了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平邑县司法局在 2023 年的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 提高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人员及社会公众的满意程度。下一步, 我们将聚焦主责, 在推进依法治县上全面提速; 聚焦主体, 在加强法治宣传上推陈出新; 聚焦主线, 在维护社会稳定上勇担使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 年度平邑县司法局调解业务经费项目自评表得分为 100 分。我单位将 2023 年度司法局调解业务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3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支出进度要求。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